

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

经审核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；

2、公司2021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2021年以及2022年第一季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，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。公司董事、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4、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。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、健全、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设置合理，制度执行严格到位，监督充分有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内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5、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监事：黎晓淮、刘敬、陈洪

2022年4月27日